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签字：

陈毓沾

陈晨科

钟媛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